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韩超先生（董事长）、王国臣先生、张柯先生、胡明显女士

2、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洪艳蓉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韩超、张柯、洪艳蓉，其中韩超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岳彦芳、胡明显、洪艳蓉，其中岳彦芳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洪艳蓉、韩超、岳彦芳，其中洪艳蓉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岳彦芳、韩超、洪艳蓉，其中岳彦芳为召集人。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国臣先生；

2、副总经理：张柯先生、陈敏杰先生、闫飞先生、陈建勋先生、邢广洲先生、陆皓先生；

3、财务总监：杨洁女士；

4、董事会秘书：吴亚光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董莹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吴亚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董莹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亚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有履职能力。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和尹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雪媛女士和尹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刘建湘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华如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3、因任期届满，周珊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周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建湘先生和周珊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上述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负责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亚光、董莹莹

电话：010-56380866

传真：010-56380865

邮箱：hrkj@huaru.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王国臣，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王国臣先生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国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王国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柯，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张柯先生201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6,1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张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敏杰，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陈敏杰先生201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敏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陈敏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飞，男，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闫飞先生 201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闫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勋，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陈建勋先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陈建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广洲，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邢广洲先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邢广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邢广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皓，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陆皓先生 201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陆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亚光，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吴亚光先生 201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亚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吴亚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洁，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杨洁女士 2013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 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杨洁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莹莹，女，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董莹莹女士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莹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董莹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